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韋凱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韋凱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甫於民國112年1月7日接續執行完畢」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1年1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8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韋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累犯裁量不予加重其刑之論述：

被告前因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槍砲及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01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  
02 條比例原則。又於前揭法條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  
03 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等情，業  
04 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在案。故就被告本案  
05 所犯之罪，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自應依前揭解釋意旨，妥為裁量。本院審酌被告前所犯槍砲  
07 及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犯傷害罪之犯罪型態、原因及社會危  
08 害程度等，尚非全然相同，要難以被告前案科刑及執行紀  
09 錄，遽認其就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10 情事，且酌以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  
11 擔之罪責，認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上開解釋意旨，  
12 爰不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在夜店使用廁所問題  
14 而對告訴人郭安哲心生不滿，竟徒手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  
15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所為  
16 誠屬不該，殊值非難，且被告於偵查中表示因睡過頭致遲誤  
17 調解期日【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713  
18 號卷第26頁】，故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  
19 所受損害，難認被告有妥為處理本案事故之誠，惟念及被告  
20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  
21 業為商、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北檢113年度偵字第41354  
22 號卷第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4 示儆懲。

2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0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04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劉麗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713號

17 被 告 黃韋凱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韋凱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24 件，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處  
25 有期徒刑3年2月、以109年度湖簡字第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  
26 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接續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27 改，基於傷害犯意，於113年10月13日凌晨2時12分許，在臺  
28 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RUFF夜店)員工廁所前，徒  
29 手毆打郭安哲，致郭安哲受有右側頭部挫傷、雙臉部挫傷、  
30 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郭安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一)被告黃韋凱之自白。(二)告訴人郭安哲之指訴。  
04 (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0月13日(乙種)診斷證明  
05 書乙份。(四)113年10月13日傷害案照片8張。(五)錄影光碟  
06 及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前受徒  
08 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9 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10 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吳春麗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郭昭宜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